

## 備忘錄

致： 有興趣的各方  
發自：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關於： 依據加州民事侵權行為索賠法案向政府提出索賠 (Filing Claim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alifornia Tort Claims Act)

日期： 2001年8月23日

### 1. 引言

在加州，在您起訴一個公共機構（州、縣或地方政府機構）或政府雇員，索取金錢損失賠償之前，您必需提交一份符合加州民事侵權行為索賠法案要求的索賠書。見加州政府法典第810-966.6節。除了極少數例外，不能因金錢損失的理由在法院起訴政府機構，除非在六個月的期限內按照適當的程序提交了書面的索賠。因此，即使您受到政府的傷害而且目前並不打算起訴，您仍然應考慮提交一份索賠書，以保護您的權利並保留您起訴的選擇。

加州民事侵權行為索賠法案規定了您在向政府索賠金錢損失時必需遵循的程序。本備忘錄將概述該法案中最重要的部分。本備忘錄是根據其起草之日已生效的法律來寫的，而當然這些法律是可能隨時有變化的。而且，取決於您要起訴的種類，可能會有其他的程序或時間限制。我們建議您找一個專長有關方面法律的律師（如人身受傷或醫療事故）交談，瞭解有關您可能的索賠和時間限制方面更具體的資訊。

### 2. 什麼時候有必要索賠？

您可以選擇以各種理由來起訴政府。有些理由可能是政府的機構侵犯了您的權利，它對某人的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負有責任。如果政府傷害了您，這一傷害被稱為“民事侵權行為”。提出該“民事侵權行為索賠”的人，通常為受傷害的人，叫做“索賠人”。在多數案子中，作為索賠人，如果您想向政府機構索賠金錢或“損失”，您必需提交一份民事侵權行為索賠書。見加州政府法典第905, 905.2節。

### 3. 什麼人可提出索賠？

您可以代表自己或其他受傷害者向政府機構提出索賠。見加州政府法定第910, 910.2節。“受傷害者”不僅包括人身受傷，也包括個人財產的損毀和受保護權利的被侵犯。

## 4. 如何提出索賠

向縣或地方政府機構或雇員的索賠，您可以直接向政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或書記員遞交。您可以親自遞交或郵寄您的索賠書。見政府法典第 915(a)節。

向州政府或州機構或雇員的索賠，您可以向州管制委員會提出，親自遞交到州管制委員會的辦公室 (SBC) 或寄到其主管辦公室。見政府法典第 915(b)節。州管制委員會在沙加緬度的主管辦公室的地址是：

State Board of Control  
Government Claims Branch  
P.O. Box 3035  
Sacramento, CA 95812-3035  
(916) 323-3564 (電話)  
(916) 323-5768 (傳真)

您可以打 SBC 的免費電話號碼索取索賠表格，電話號碼是 1-800-955-0045，或您可以作 SBC 的網站上下載索賠表格，網址是 [www.boc.cahwnet.gov/GovClms.htm](http://www.boc.cahwnet.gov/GovClms.htm)。

如果您親自遞交索賠表，提交索賠日就是您遞交的那一天。如果您郵寄索賠，提交索賠日就是您寄出表格的那一天，而不是政府機構收到索賠的那天。

如果您決定郵寄索賠表，我們建議您寄掛號信並要求收信方回條。有些政府部門有他們自己的索賠表。您可以與他們聯絡索取其索賠表。但是，只要您提供了需要的所有資料（見下），您不必要用某政府機構的表格。

## 5. 索賠表需包括的內容

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910 節，向政府機構的索賠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您的姓名（索賠人的姓名）和郵寄地址；
- B. 您想要收到通知的郵寄地址；
- C. 導致這一索賠的事件的發生日期、地點和情況（就是描述發生了什麼事及您是怎樣受傷害的）；
- D. 對受傷、損毀或損失的一般描述；
- E. 如果知道，導致該受傷的政府機構雇員的姓名；
- F. 如果損失少於 \$10,000 元，寫出具體的索賠金額（包括預計的未來損傷）以及計算該金額的基本數據；以及
- G. 如果損失金額超過 \$10,000 元，您不需要在索賠表上寫明具體的數額。但是，您必須表明這是不是一件“有限民事案件”。見政府法典第 910(f)節和加州民事程序法第 85 和 86 節。

一件案子是不是“有限民事案件”取決於您索賠的金額，以及您還要政府機構做些什麼。通常，如果您索賠的金額**不超過 \$25,000 元**（不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及費用），而且您**不要求法庭做以下的事情**，這個案子就是“有限民事案件”：

1. 頒布永久禁令（即在最後聽證之後，法庭下令禁止或不準政府機構從事某一與投訴有關的行為）；
2. 決定地產的所有權；
3. 實施與家庭法有關的命令；或
4. 宣布免除（要求法庭宣布確立有關方面的權利和其他法律關係而不下令實施），根據民事程序法第 86 節的免除不在此列。

見民事程序法第 580 節。

## 6. 時間限制

加州民事侵權行為索賠法案規定了您提出向政府的索賠所必須嚴格遵守的時間限制規定。您必須在受傷害之日後的六個月內提出有關**個人受傷**的索賠（即基於死亡、身體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失的索賠）。見政府法典第 911.2 節。如果您在受傷時不知道提出索賠的理由（例如，在某些醫療事故的案子中），六個月的時間限制從您知道或應該知道其理由的時候開始。見案例，Whitfield v. Roth (1974) 10C.3d 874, 112 Cal Rptr 540.

## 7. 過期的索賠

有些時候索賠人等到六個月之後才提出個人受傷的索賠。法律對兩種的索賠有不同的規定：僅是遲了提出的索賠和遲了提出但附有“過期提出索賠的申請”的索賠。

如果您在受傷之日後的六個月內沒有提出個人受傷的索賠，您可能會失去提出起訴的機會，除非您向政府機構“申請”允許推遲提出索賠。見政府法典第 911.4(a)。在您的信中，您必須聲明您在受傷後六個月內不能提出索賠的理由，而且您必須包括具體的索賠。見政府法典第 911.4(b)。有四項過期提出索賠的正當理由：

1. 誤失、疏忽、意外、可原諒的忽視；
2. 未成年（在整個六個月期間索賠人是未成年人）；
3. 身體和精神無能力；及
4. 索賠人死亡。

（見政府法典第 911.6(b)節）

您必須在合理的時間之內向公共機構書面提出推遲索賠的申請，即在受傷之日後不超過一年。見政府法典第 911.4(b)節。推遲的“合理性”是根據每個案子的具體情況而定的，在某些案例中即使是很短的拖延也可被視為不合理。因此，您應該盡快提出推遲索賠的申請。

## 8. 一旦提出了索賠之後，會如何處理索賠？

在您提出索賠之後，州管制委員會<sup>1</sup>必須在 45 天內作出答復（全部或部分批准或拒絕索賠）。如果委員會沒有作出答復，索賠則被視為在第 45 天被拒絕。見政府法典第 912.6(a), 912.4(c)節。

## 9. 如果索賠被拒絕，可起訴政府機構。

州管制委員會必須通知您其對索賠的決定（以不採取行動的方式拒絕索賠）。如果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拒絕索賠，您在通知寄出給您後有六個月的時間可以起訴政府的部門。見政府法典第 913,945.6(a)(1)節。

如果委員會沒有通知您其行動或（不行動），這一行為可視為拒絕您的索賠（如上面所說），而且您從受傷之日起有兩年的時間可以提出起訴。見政府法典第 945.6(a)(2)。

如果您在以上所述的時間內因為您在監獄中而無法提出起訴，您必須作過期後六個月內提出起訴以從新獲得您的權利（即您已放棄的權利）。見政府法典第 945.6(b)。

**正如上面所說，也許還有其他的時間限制和程序適用於您的案子，因此我們建議您與律師交談，獲取與您的具體情況相關的詳細資料。**

---

<sup>1</sup> 政府法典第 900.2 節將“委員會”定義為：

- (a) 在地方政府的案子中，地方公共機構的主管機構，及
- (b) 在州的案子中，州管制委員會。